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89.03.17 系務會議通過  
89.06.26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1.01.15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7.01.16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8.06.23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0.01.11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5.03.15 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105.05.23 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核備  
111.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0 工學院院務會議暨院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由全體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研究員、助教、職工(包括職員、技工及工友)及學生組成。

## 第貳章 系務會議

第二條 本系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他人員得視需要應邀列席會議。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二) 章則之審議  
(三) 課程之審議  
(四) 財物與空間之規劃與稽核  
(五) 學生事務之處理  
(六)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系主任召集之，系主任為會議主席。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系主任須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參章 委員會

第五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設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以下委員會，以協助系務之推動，並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 (一)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 (二) 財物與空間委員會
- (三)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四) 招生事務委員會
- (五) 系務發展委員會

-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經系務會議推選產生，每人最多參加兩個委員會為原則。
-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議案，除系主任及上述委員會提出外，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議前三天提交系辦公室。
- 第九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者若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列舉具體理由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要求複議。

## 第肆章 系主任

- 第十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及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
- 第十一條 系主任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
- 第十二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
- 第十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由全體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兩階段進行，並將推薦人選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一階段：就合乎資格之人選，選出至少六位候選人。  
第二階段：對候選人各別行使認可投票，經全體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四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可主動提出辭呈，並同時以書面知會全系同仁，後續二個月內完成依第十三條重新遴選。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經該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伍章 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

第十五條 本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及非獨立所所長。

副系主任之職權為：

- (一) 協助系主任處理系務。
- (二) 經系主任授權對外代表本系。
- (三) 經系主任授權代理系主任職務。
- (四) 協助處理碩士在職專班業務。

非獨立所所長之職權為：

- (一) 協助系主任處理該所所務。
- (二) 經系主任授權對外代表該所。

第十六條 原則上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具被提名資格。

第十七條 副系主任產生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不記名投票過半數通過後由系主任任命，並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非獨立所所長由系主任推薦人選，並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第十九條 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得向系主任提出辭呈，經系主任同意後解除其職務。系主任亦得視需要更換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並知會系務會議及簽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

## 第陸章 其 他

第二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06.21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由全體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兩階段進行，並將推薦人選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一階段：就合乎資格之人選，選出<u>至少</u>六位候選人。</p> <p>第二階段：對候選人各別行使認可投票，經全體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第十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由全體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兩階段進行，並將推薦人選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一階段：就合乎資格之人選，選出六位候選人。</p> <p>第二階段：對<del>該六位</del>候選人各別行使認可投票，經全體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原第一階段就合乎資格之人選，選出至少六位候選人。惟為避免票選出之人選有相同票數之情形發生而超出六位，故修正為至少六位候選人。</p>